

证券代码：430414

证券简称：三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文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9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拟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与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以及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等方面合规、合法性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2018年4月20日公司定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至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该报告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汇总报告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52.2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75.17 万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基于兼顾公

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和股东分红权益考虑，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实施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很好履行其 2017 年度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提请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7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肖翔、徐其干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